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并同意以 1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